

来源：东南早报

亲友合伙布下“比特币”投资骗局

3个月骗得189万元，6被告人构成诈骗罪，一审最高获刑十二年九个月

台海网5月13日讯 据泉州网报道 徐某峰等6名被告人“亲友抱团”，以投资“比特币”为幌子，诱导被害人到可操控数据、未实际运营的虚拟货币平台注册、充值，短短3个月诈骗3名被害人189万多元。昨日，记者从晋江法院了解到，该院日前宣判的这起团伙诈骗案，6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案情简介

诱导投资“比特币” 3个月诈骗189万多元

2020年3月至5月期间，被告人徐某峰与“源泉”“小山”“小李”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经合谋后，召集、组织被告人吴某生、徐某卿、章某茂、徐某勇、许某毅合伙出境至马来西亚吉隆坡，由“小山”“小李”统一安排场地及食宿，并提供用于诈骗的电信设备、虚拟货币平台、诈骗话术脚本。徐某峰等6名被告人经内部诈骗培训后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合伙实施诈骗犯罪活动，利用虚假身份在相亲交友软件寻找、添加被害人，诱导被害人到可后台操控数据的虚拟货币平台注册、充值，以投资“比特币”的方式实施诈骗，骗取被害人林某荣、丁某平、肖某城共计189万多元。

被害人林某荣在晋江市被该诈骗犯罪团伙以投资“比特币”的方式骗走169万多元。林某荣将该平台介绍给朋友丁某平、肖某城后，二人又分别被该诈骗犯罪团伙以投资“比特币”的方式诈骗走6万元、14.59万元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追回部分赃款99996元并返还被害人林某荣。

法院审理

6被告人犯诈骗罪最高判处十二年九个月刑期

经查，徐某峰等6名被告人均有从事话务员工作。徐某峰、吴某生经培训后，再教授其余4名被告人诈骗方法、话术、后台数据操作等技能。该团伙的虚拟货币平台不仅可在后台操控数据，且无实际运营，在被害人往该平台客服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时，款项即已被犯罪分子实际掌握、控制。在骗取赃款后，由徐某峰根据约定进行分赃，被告人吴某生、徐某卿、章某茂、徐某勇、许某毅因本案分别非法获利至少20万元、16万元、11万元、8000元、11500元。

晋江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徐某峰、吴某生、徐某卿、章某茂、徐某勇、许某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6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至12年9个月不等刑期，并处罚金；并责令6名被告人共同退赔3名被害人损失。

法官说法

法官介绍，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集团化、产业化运作、犯罪窝点向境外转移的趋势，诈骗集团内部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、流程化完成诈骗行为。本案系一起典型的境外诈骗集团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实施诈骗案件，显示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专业化、链条化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案各被告人之间均系亲友关系，上述“亲友抱团”的作案方式是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中常见的结伙作案方式之一。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，请自觉抵制诱惑，“不义之财不可取，不善之事不可为”，切莫因亲友感情和一时侥幸走上违法犯罪道路，否则悔之莫及。（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）